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在施工过程中，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委托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督促了施工单位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2-34号）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由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邮工信备〔2019〕154号，项目代码2019-321084-77-03-671678:）文批示立项备案，2020年4月22日获得批复意见（扬环审批〔2020〕02-34号）。于2020年4月25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8日全面建成，2020年10月开始试运行。2020年10月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相应的技术人员及监测设备，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了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于2020年11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周围情况现场踏勘，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11月7日~11月8日、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组织监测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4月14日，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单位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进行了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议，并一致通过了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编制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委托了第三方机构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应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了监测。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